

2016-2017学年_中行奖学金及华为奖学金_一览表

奖项	中行奖学金	华为奖学金
奖励对象	在校全日制本科2014级、2015级、2016级学生	财政税务学院、会计学院、工商管理学院、金融学院、经济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2014级学生
具体名额	42名（哲学院2人，经济学院2人，财政税务学院2人，金融学院5人，法学院5人，刑事司法学院2人，外国语学院2人，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2人，工商管理学院5人，会计学院5人，公共管理学院2人，统计与数学学院2人，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2人，文澜学院2人，中韩新媒体学院2人）； 等额推荐	10名（财政税务学院1人，会计学院2人，工商管理学院3人，金融学院3人，经济学院1人）； 等额推荐
奖励标准	5000元/人	5000元/人
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在思想觉悟、品德修养、集体观念、社会公德、团结互助、遵规守纪等方面表现突出。 3.前一学年所修读课程的平均成绩排名位居年级专业前30%；有在校创业经历或者创业项目，或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社会实践、社会公益活动，或在校内外做好人好事（如见义勇为等）被校内外媒体刊出、具有较强社会影响的学生，平均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50%。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品学兼优，且具备授予相应学位所需的基本条件。 3.在校期间成绩及各方面表现优秀，完成本学年相应学分。本科生单科成绩无不及格且平均成绩80分（含）以上。 4.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或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具备华为公司实习经历或有意向去华为公司工作的同学，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提交材料	通过系统导出（打印）的PDF版《社会类奖学金申请表》	
特别说明	本年度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其他社会类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再参评本次中行奖学金及华为奖学金。 凡考核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评选资格：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2、在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者； 3、有不及格记录者； 4、有经查实的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的。	